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
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延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延玲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董志伟

填 表 人: 秦玲

建设单位: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4855495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编制单位: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4855495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电机绝缘部品、讯塑胶部品、汽车塑胶部品、包装盒）、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苏新环项[2019]40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11)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塑料件及 250 套模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p>				

	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40 号，2019 年 2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机械加工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浓度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厂界外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表 5)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3.2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执行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

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3、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进行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的建设。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占地面积：项目环评租赁面积 4596.98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 4596.98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1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0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15 万元；

劳动定员：40 人；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工作日班次：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5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7200h
2		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a	1000 万件/a	
3		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a	1000 万件/a	
4		包装盒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5		模具	250 套/a	250 套/a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存储量 (t/a)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PA66+GF30	固	2	10	10	0
2	PC	固	3	15	15	0
3	PBT	固	1	4	4	0
4	PP	固	6	40	40	0
5	ABS	固	6	30	30	0
6	POM	固	4	20	20	0
7	钢材	固	10	75	75	0
8	润滑油	液	0.01	0.01	0.01	0
9	火花油	液	0.1	0.2	0.2	0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精密成型注塑机	50-380	34	30	-4
2	CNC 数控加工中心	850	4	4	0
3	数控线切割		3	3	0
4	精密火花机	450	8	8	0
5	铣床	—	2	2	0
6	磨床	—	4	4	0
7	冷却塔	循环量 1t/h	1	1	0
8	UV 光催化氧化	10000CMH, 材质钢制防腐, 尺寸: 3600×1200×1200mm	1	1	0
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10	离心风机	10000m ³ /h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见图 2-1、2-2。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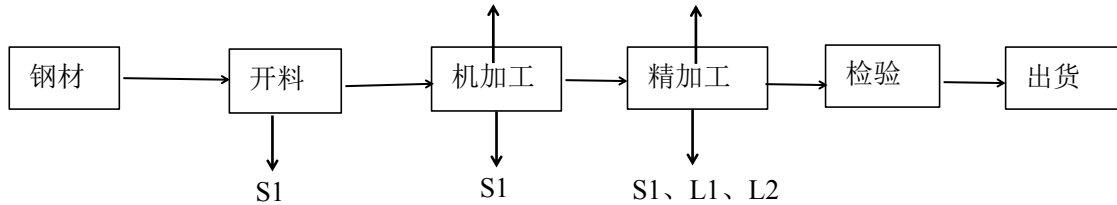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原料钢材会根据模具的形状进行铣削、打磨、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及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 G1；

精加工：有些部件需要用火花机进行精密加工。火花机工作原理：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火花油中，在放电的过程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火花油中，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微粒，被火花油带走。原料钢材会根据模具的形状进行铣削、打磨、切割。铣削、打磨、切割过程中均会使用切削液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切削液的用量很小，且不易挥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做具体分析。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废火花油 L1、废润滑油 L2 及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 G1；

检验：对加工出的模具的各部分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产线重新加工。

2、注塑手机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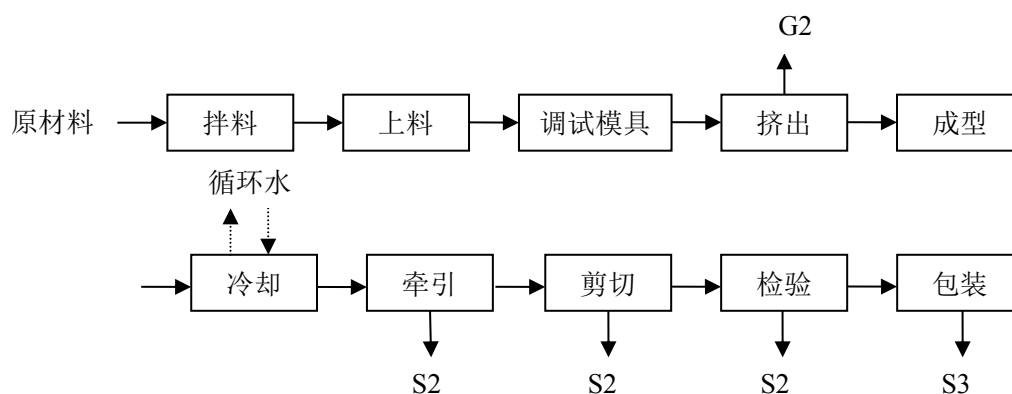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原材料入库和检验：为保证加工质量，所购聚丙烯树脂、填充料以及色母料进厂时都要进行质量检验，保证原材料的合格率，检验合格后材料入库。估算聚丙烯树脂、填充料以及色母料的投料量，再根据投料量精确称重，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料。

2、拌料：将配好的原料倒入储料桶内进行搅拌，使原料颗粒均匀混合，为后续注塑工序做好充分准备，由于原料是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

3、上料：将拌好的原料利用上料机加入到注塑机的机筒内。

4、调试模具：检查注塑机的设备是否合理，以保证模塑出的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

6、挤出：挤出又称为挤塑，它是一种塑料成型工艺，利用注塑机将聚丙烯树脂、填充料以及色母料电加热（温度约 180℃）至熔融状态，然后进入模具中挤出成型，保持几分钟的自然冷却。由于注塑过程塑料粒子远远达不到其分解的温度，仅会因受热而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7、成型：冷却后在面板控制下开模，取出产品。

5、冷却：将成型的成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牵引：在输送装置下对产品进行牵引传送，并进行切边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7、剪切：将牵引来的产品进行精确剪切，以达到最终产品的标准要求，此过程也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8、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产生不合格品 S2。

9、包装：计量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本项目为封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用来冷却换热器中排出的热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量为 1t/h，年运行 7200 小时。经计算，总循环量约为 7200t/a，由于有太阳蒸腾作用导致的蒸发损失，补充水以 0.8%计，需要对冷却塔水池补充新鲜水 57.6t/a。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号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仓库由于厂区规划，面积变为 5m ²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减少 4 台注塑机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卫生防护距离	无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取 UV 光催化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	与环评一致	否

	措施	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苏环函[2013]84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废种类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废火花油 0.2t/a、废润滑油 0.01t/a、废包装桶 0.01t/a、废活性炭 0.01t/a	废火花油 0.2t/a、废润滑油 0.01t/a、废包装桶 0.01t/a、废活性炭 0.01t/a	危废数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资质单位签订意向协议	危废未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₃-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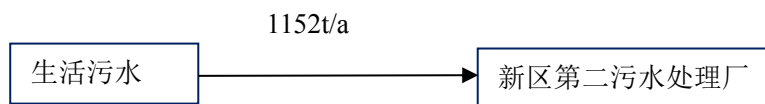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3.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收集后采取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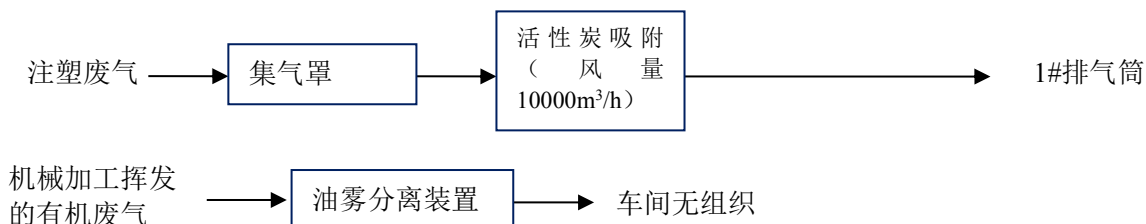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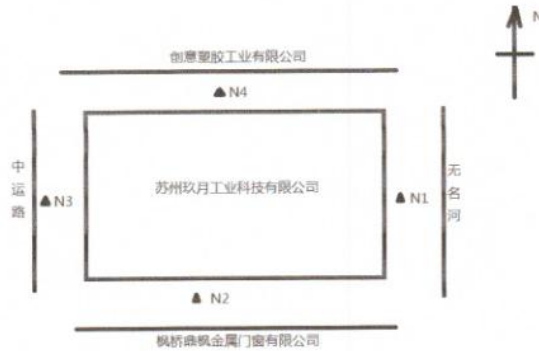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2。

企业设置了一个 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表 3-2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86	2	2	0	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	61、79	2	2	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注塑	固态	塑料、纸等	86	0.5	0.5	0	
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900-049-08	0.2	0.2	0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900-049-08	0.01	0.01	0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残留矿物油、桶	900-041-49	0.01	0.01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	固态	活性炭、	900-041-49	0.01	0.01	0	

			理		有机废气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固态	废纸、废饭盒等	99	12	12	0	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的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进行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的建设。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租用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中。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 号），本项目地块不属于一级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规定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态环境上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发展需要，与地方规划相容。

3、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1）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以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2）《“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文件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的直线距离约 16.3km，项目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执行时间（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4）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

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本项目从收集处理要求、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上分析，均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是相符的。

4、“三线一单”相符性

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位置不在生态功能区一级、二级管控区及保护区范围之内，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企业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该行业企业的生产运营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由于苏州高新区目前还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SO₂、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_{2.5}、NO₂ 出现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主要为热压工序和实验测试期间少量的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不存在生产废水，厂区整体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后，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做到零排放。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考核因子 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非甲烷总烃 0.108t/a。

③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7、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工业园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

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 项[201 8]204 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 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10 号 9 号、8 号厂房，年产电机绝缘部品 100 万件、通讯塑胶部品 1000 万件、汽车塑胶部品 1000 万件、包装盒 100 万件、模具 250 套。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注塑废气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废气未捕集部分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设备配备油雾分离装置，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油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 80%。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 米要求。	满足 环评 批复 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转；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满足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所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规范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备案号为 320505-2019-047-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租赁的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内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一个排气筒的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采样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有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8 次

本次验收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3，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苏州玖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 15 日-16 日生产负荷大于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件/a)	实际年生产能力 (件/a)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件/a)	实际日生产能力 (件/a)	生产负荷
2019.07.15	塑料件	22000000	22000000	300	73333.3	72350	98.3%
2019.07.15	模具	250	250		0.83	0.8	96.4%
2019.07.16	塑料件	22000000	22000000		73333.3	73200	99.8%
2019.07.16	模具	250	250		0.83	0.8	96.4%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07.15	上风向 G1	2.56	2.45	2.49	2.54	2.56	4	达标
		下风向 G2	2.21	2.25	2.21	2.19	2.36		
		下风向 G3	2.27	2.16	2.24	2.28			
		下风向 G4	2.32	2.30	2.24	0.36			
	2019.07.16	上风向 G1	1.64	1.65	1.64	1.65	1.65	4	达标
		下风向 G2	1.57	1.58	1.64	1.54	1.64		
		下风向 G3	1.55	1.63	1.60	1.59			
		下风向 G4	1.61	1.58	1.58	1.59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kg/h)	是否达标
			均值			均值		
非	2019.07.	1#排	2.10	60	达标	0.016	/	达标

甲烷总烃	15	气筒进口浓度					
	2019.07.16	1#排气筒出口浓度	2.00		达标	0.014	达标
	2019.07.15	1#排气筒进口浓度	2.11		达标	0.017	达标
	2019.07.16	1#排气筒出口浓度	1.98		达标	0.014	达标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评价
2019.07.15	昼间	64	55	57	60	达标
	昼间标准	65	65	70	65	
	夜间	54	48	49	51	达标
	夜间标准	55	55	55	55	
2019.07.16	昼间	64	56	56	61	达标
	昼间标准	65	65	70	65	
	夜间	54	47	48	53	达标
	夜间标准	55	55	55	55	
气象参数	2019.07.15,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3m/s 2019.07.16,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平均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情况	0.014kg/h	7200h/a	0.1008t/a
监测期间排放总量	0.102t/a (注：生产负荷折算为 99.05%计)		
总量控制指标	0.108t/a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³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2、项目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无单独的污水和雨水排口,依托租赁的苏州新区鼎枫金属门窗有限公司内公共的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机械加工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浓度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附件 8 工况记录表